

门卫长期堆放废品 居民门前臭气熏天

律师表示,可通过成立业委会表决强制更换门卫,或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

〇〇全媒体记者
周茜 吴倩雯

近日,市民陈女士拨打柳州晚报热线电话2821100反映,她居住的小区有业主长期将捡拾的废品堆放在小区内,不仅影响环境美观,还散发阵阵臭味,这一问题已持续近3年。7月8日,记者走访后得知,陈女士所说的这名业主竟是小区门卫。

小区空地成“废品站”

7月8日9时许,记者来到柳北区广雅路北二巷6号大院内看到,离一楼一户业主家阳台约4米远的地方,有一处围起来的乱搭建的棚子,门口用一块布遮挡。把布掀开后看到,里面约有20平方米,堆满了纸皮、塑料瓶、塑料袋等杂物。此外,小区门卫处也堆放了不少杂物。

“这些废品是我们小区以前聘请的门卫捡回来的。”陈女士说,该小区曾

是一家国有企业员工的住房。此前,小区居民自发成立自管小组,聘请梁先生担任门卫和管理小区。据前任自管小组成员黄女士介绍,该小组从未与梁先生签订管理合同,只是口头约定他承担小区的卫生和管理工作,并代收居民物业费交给小组,每月领1000多元,剩下的钱用于修理小区路灯等。

陈女士表示,起初,梁先生还按时打扫卫生,工作认真负责。但是时间一长,他不仅经常到小区外捡废品,没时间管理小区,而且在小区堆放废品,影响环境。现在小区已经没有自管小组,处于无人管理状态。尽管居民希望聘请新的门卫,但梁先生始终占用门卫室,不肯离开,小区居民也无权强制将他撤离。

门卫称多名业主不按时缴纳物业费

为何门卫会占用小区



梁先生在整理废品。

空地堆放杂物?

为了了解这一情况,记者决定在此蹲守观察。没过多久,陈女士说的梁先生骑着电动自行车出现了。记者看到,电动自行车上堆满了空的奶茶杯、吃剩的外卖盒、泡沫箱等废旧物品。停好车后,他便把这些杂物搬到那处空地上。

“我已经管理小区很长时间了,而且我也是小区

业主。”梁先生说,他每天尽职打扫小区楼道和地面卫生,但越来越多的业主不交物业费。为了生活,他不得不把捡回来的废品放在这里,每次会在2天内卖掉。他并不觉得此行为对小区的环境有影响。

但一些业主并不认同。记者看到,陈女士有给梁先生缴纳的物业费收据。“我每月都按时缴纳24元物业费,但未能享受到

相应的管理服务。”陈女士说,现在天气变热,她每天都在忍受这些废品散发的阵阵臭味。

随后,记者来到柳北区雅儒街道广雅社区。该社区工作人员介绍,此前已有不少居民反映此事,社区多次联合柳北区执法局的工作人员上门劝导,让梁先生尽快整改,但梁先生并未有所行动。

陈女士也曾向相关部门投诉,相关部门答复,该处堆放杂物的棚子是未固定木棚,不在“两违”(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)的查处范围,因此问题也迟迟得不到解决。

律师建议成立业委会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

“陈女士等业主每月按时缴纳物业费,而梁先生长期在小区内堆放废品,影响环境卫生,且未履行维护小区秩序等基本服务义务,已构成违

约。”广西象法律师事务所律师胡艳华表示,陈女士等业主可通过与梁先生协商,要求其停止堆放废品、清理现有杂物,并恢复小区正常管理。如果仍对梁先生提供的管理服务不满意,更好的办法是成立业主委员会,强制更换门卫。胡艳华律师解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陈女士可以主动联系小区内有权的业主,收集他们的房产证和身份证复印件,并向社区提交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申请。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,可通过民主表决依法解除与梁先生的聘用关系,并公开招聘新的管理人员,明确其服务职责。

胡艳华说,若上述方式均无效,陈女士可搜集缴费凭证、记录小区内堆放的废品、占用公共空间等情况作为证据,就梁先生物业服务合同违约行为或其侵害业主相邻权等问题,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执法部门依法整治鱼峰区圣塘路停车乱象

对违停车辆劝离或贴单

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
实习生 甘甜丰

晚报讯 6月27日,本报08版以《路边停车位“满座”就在非机动车道“加塞”?》为题,报道了鱼峰区圣塘路停车乱象。如今,两周时间过去了,执法部门是否开展整治?事发地违停乱象是否有改观?

7月10日上午,记者再次到鱼峰区圣塘路古山居苑小区门前,看到非机动车道上违停的车辆有所减少,但人行道上仍有多辆机动车。有附近的居民对记者说,这几辆机动车在此长期占位。记者将此情况向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反映,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,对长期停放在人行道的违停车辆贴单。

7月11日,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,媒体报道后,执法部门加强了对该路段违停现象的巡查整治。在每天17时



执法人员登记违停车辆信息。

至19时违停高发时段,安排专人定点值守巡查,引导车主规范停车,及时劝阻违停行为;对长期占用公共停车位的车主,执法人员联系车主并督促其尽快驶离。据统计,7月1日至7月10日,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圣塘路累计劝离违停车辆75辆,对15辆违停车辆下发违法停车告知单。

“公共停车位是有限的城市资源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应该长期

占用。”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,拿到违法停车告知单的车主要引以为戒,切勿忽视,如果车主长期屡次违法停车且拒绝整改,执法部门将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届时,这些车主不仅要缴纳违停罚款,还需要追缴因罚款而产生的滞纳金。



消防部门整治柳北区一小区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

整治停车乱象 畅通安全通道

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
通讯员 韦瑞琪

晚报讯 10日,记者从柳北区消防救援大队了解到,近日,该大队接到市民反映后,到柳北区桂景湾路的桂景湾小区,对该小区存在的消防通道被堵塞等问题进行整治,畅通安全通道。

该大队的消防监督员实地检查发现,桂景湾小区主干道两侧均停放着一些私家车,部分区域还有长期停放的“僵尸车”,导致小区的消防通道宽度不

足4米,低于国家标准。

针对这一情况,该大队联合公安、街道、社区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组,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整治、清理。在整治行动中,执法人员通过电话通知车主挪车,并登记“僵尸车”的相关信息,由公安部门核查车主身份后督促整改。经多方协作,近日已清理了该小区所有违规停放的车辆,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。同时,执法人员也提醒小区物业,可以与业主商量,尽量拓展停车空间,缓解停车难

题,但不能以占用消防通道为代价。

在整治工作中,执法人员还现场监督物业公司,在小区主干道上设置黄色禁停线及“消防通道禁止占用”等警示标识,设置反光警示柱等,提醒住户规范停车。

近期,该大队还将联合多部门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,对辖区内的住宅小区、公共场所等开展“回头看”等检查行动,保障消防通道的畅通,保障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

该小区设置了新的警示标识。